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人才办〔2021〕1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加大宣传力度，认真贯彻执行。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人才强市战略，加速我市各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集聚，根据《人才引领服务发展“五联五强”行动方案》（宿办发〔2021〕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旨在选拔和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创业能力强的中青年优秀人才，进一步打造人才发展新高地，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为实现我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十四五”期间，计划选拔50名中青年领军人才、400名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1200名中青年骨干人才。通过培养，

到2025年，第一层次的50名中青年领军人才力争成长为国内一流专家，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对行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形成广泛影响力；第二层次的400名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力争成长为省内一流专家，在省内相关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取得显著成果和突出业绩，对行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具有一定影响力；第三层次的1200名中青年骨干人才力争成长为市内一流专家，取得一定的成果和业绩，促进我市相关领域发展。

第二章 选拔对象

第四条

选拔对象主要为全职在全市各类组织（含驻宿国家部省属单位）中直接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各类优秀中青年人才。主要包含产业人才、电商人才、乡土人才、教育人才、卫生人才，以及其他领域中的专业技术人才等。

第五条

重点围绕全市机电装备、绿色食品、高端纺织、光伏新能源、绿色家居、新材料六个主导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X个先导产业的“6+3+X”制造业产业体系，选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突破关键技术、作出重要贡献的中青年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注重优先选拔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创新团队，推动成果转移转化的高

层次人才，潜心研究、勇攀高峰的青年人才。

第六条

党政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市第一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纳入第二期培养对象选拔范围。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七条

培养对象人选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八条

第一层次人选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5周岁以下；第二层次人选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0周岁以下；第三层次人选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经市人才办同意，以上部分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对产业人才，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重点围绕20条产业

链集聚人才链，推动产才深度融合。主要从事经营管理的（科技企业家），着重评价企业竞争力、产品科技含量、市场认可度，以及创造的就业岗位、地方贡献、诚信守法经营、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专业技术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实效、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方面；主要从事技能开发与实践应用的（高技能人才），着重评价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能力业绩等方面。

第十条

对电商人才，突出管理素质、业务技能、岗位绩效。对经营管理人才，侧重评价职业道德、管理素质、专业技能、岗位业绩、教育背景和企业的经营业绩等；对实用技能人才，侧重评价职业道德、岗位素质、岗位技能、岗位绩效等。

第十一条

对乡土人才，突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贡献业绩。带领技艺传承的，重点评价传承传统艺术表演、文化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带强产业发展的，重点评价提升农业产业的科技含量和形成产业规模效应等方面的能力业绩；带动群众致富的，重点评价解决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等方面的能力业绩

。

第十二条

对教育人才，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综合评价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方面。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的，重点评价教育教学理念、教学素质能力和教学业绩；主要从事教育科研的，重点评价其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和成果应用推广等方面的能力业绩；主要从事教育管理的，重点评价学校或班级规划发展、建设水平以及优化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业绩。重点从教学一线人员中评选，中层以上教干占比不超过40%。

第十三条

对卫生人才，强化临床实践能力评价，综合评价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主要从事临床医疗的，重点评价临床医疗技术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主要从事医学科研的，重点评价创新成果及成果转化的能力业绩；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的，重点评价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方面能力业绩。

第十四条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领域，属于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人才的，重点评价基础研究发现和重大创造性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属于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重点评价

理论创新、文化传承创新、新闻舆论引导、社会管理服务等方面能力业绩。

第十五条

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重大成果、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可推荐为第一层次人选；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取得较大成果、产生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可推荐为第二层次人选；有较大发展潜力，取得一定成果、产生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可推荐为第三层次人选。

第十六条

设立基层专项，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远郊地区从事乡村振兴、教育教学、医疗卫生、文化艺术、技术推广等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第二、三层次中，来自基层一线的占比分别不低于5%、10%。

第十七条

提高青年人才支持比例，第二、三层次中，35周岁以下占比分别不低于10%、30%。

第十八条

入选第六期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第一、二层次的直接纳入第二期市“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入选第六期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第三层次的直接纳入第二期市“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补助就高享受，不

重复补助。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九条

培养对象选拔分为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组织评审、公示确定等环节。

第二十条

所在单位对申报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业绩贡献等作出评价，提出推荐意见并报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市直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市直部门分别组织专家对培养对象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和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参评人选。评审结果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市直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的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参评人选进行复评，确定认定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人选。未确定为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的，退回推荐单位，符合条件的仍可作为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人选。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的选拔认定工作由各县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市有关牵头部门负责，人选确定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培 养

第二十三条

组织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弘扬爱国奉献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和高层次人才“爱国·奋斗·奉献”精神专题教育，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每年组织培养对象参加高层次的政治、经济、科技、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国情研修活动，着重培养人才创新精神、奉献精神，提升理论水平、专业能力。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参加各种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四条

给予培养补助。培养期内，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每人每月分别发放3000、1000元培养补助，由市财政承担；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每人每月发放500元培养补助，市直有关部门由市财政承担，各县(区)、市各功能区由所在地财政承担。

第二十五条

青年项目资助。以项目实施带动培养对象创新能力的提高，带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培养期内，针对35周岁以下培养对象，择优给予1-

3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分2

年拨付。立项后拨付资助金额的70%，顺利结题后拨付剩余的30%。深化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扩大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自主权。加强科研项目的过程跟踪和考核评价，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市直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成果贡献奖励。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项目。对由拔尖人才取得的较高专业技术水平、较好成果转化效益、较大发展带动作用的成果贡献进行5-1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七条

实施集成支持。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市直部门要加强培养政策的配套衔接，整合资源优势，形成培养合力。培养对象在申报科技计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充分发挥培养对象所在单位的主体作用，所在单位要主动安排培养对象承担科研项目，鼓励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并在时间和经费上给予保证。优先推荐培养对象申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或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

第二十八条

发挥人才作用。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市直部门要充分发挥培养对象在决策咨询、重大项目攻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围

绕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积极鼓励培养对象创新创业，组织培养对象到基层、企业和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娱乐和知识培训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全方面、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施分级分层管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的领导及重大问题的决策。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市直部门共同管理；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由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有关牵头部门管理。

第三十条

实行目标绩效考核。培养对象培养期至“十四五”末。培养对象要制定培养期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与所在单位签订双向目标责任书，并在所在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关市直部门备案。考核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置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由市人才办统筹组织实施。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由市人才办牵头负责考核；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按现单位归属关系，由所在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牵头部门负责考核，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支持配合。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降低层次培养；不合格的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取消

培养资格。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下一期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第三十一条

建立信息联系制度。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完善培养对象信息管理库，加强对培养对象的跟踪管理和提供服务。按照管理所属关系，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有关牵头部门要与培养对象建立联系制度，定期走访慰问，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培养对象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第三十二条

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有关牵头部门、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了解 and 掌握培养对象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子女入托、入学、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后顾之忧，重视和关心培养对象的身体健康，定期组织培养对象进行健康检查和疗养。

第三十三条

健全动态退出机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培养对象资格：

- （1）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2）因严重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3）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的；

- (4) 未经组织同意擅自脱离原单位的；
- (5) 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工作调离宿迁市的；
- (7) 其他不宜作为培养对象的情形。

上述情况，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有关牵头部门审核，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培养资格，停止拨付或追回相关资金。取消资格的培养对象，不再参加期满考核。

培养对象不再从事原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工作的，主管单位应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备案后退出培养；培养对象在市内调动的，原主管单位应将有关材料移交给新的主管单位，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牵头部门应根据各类别人才特点和选拔条件，制定选拔细则，指导各县（区）、市各

功能区分类开展选拔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市各功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市直部门要按照本办法，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相关单位要立足自身实际，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宿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